

加 急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6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291 号）精神，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1026 万元（含省财政精准扶贫新增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），其中：省管县补助资金 16637 万元，由省直接下达。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26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，切实开展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民政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(共印 22 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
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本次下达资金合计	中央补助资金	省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梅江区	373	5	368	
梅县区	2103	29	2074	
平远县	1244	17	1227	
蕉岭县	669	9	660	
合 计	4389	60	4329	
兴宁市	5524	76	5448	由省下达
五华县	6064	83	5981	由省下达
丰顺县	2899	40	2859	由省下达
大埔县	2150	29	2121	由省下达
总 计	21026	288	20738	